

## 附件 1

#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为保证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 号）及《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不超过 175 人，包括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和特邀代表，会员代表中执业会员代表的比例不低于大会代表总数的 70%。

三、大会代表由各会计师事务所推选的代表、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其他有关单位及非执业会员推举的代表组成。

四、单位会员代表为每家会计师事务所推选 1 名代表，共 64 名代表；个人会员代表按照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比例确定，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不足 3 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仅推选单位会员代表，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在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每 3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推选 1 名代表（每家会计师事务所最多可推选 10 名个人会员代表），共 92 名代表。

会员代表推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选，各单位组织全体会员召开会议，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征求单位党组织意见，采取适当方式对会员代表推荐人选审核把关。

五、自治区财政厅、行业协会根据管理需要推举代表约 6 名。

六、自治区有关单位推举代表约 9 名，包括：

1. 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
2. 高等院校的代表；
3. 其他方面的代表。

七、行业非执业会员中推举代表约 4 人。

八、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推举的代表，是非执业会员的，以会员代表身份参加大会；不是非执业会员的，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大会。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以特邀代表身份参加大会。

九、大会代表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业内外人士。其中：

1. 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应当是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的部门或者其内设机构负责人；

2. 高等院校的代表应当是从事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专业教学、行业相关理论研究，深耕财会、审计领域的专家学者；

3. 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具有 2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特点，热爱注册会计师事业，有公认的执业能力，职业道德记录良好，在执业过程中 5 年内未

受过行业自律惩戒、行政处罚。

十、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名册》进行预审，提请协会党组织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 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为保证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及《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来自执业界的理事候选人比例不低于理事总人数的70%。

三、本届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实行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

四、本届理事会拟任理事候选人不超过57名，包括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具体分配方式根据截止2026年6月30日前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比例确定，即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10人以上（含10人）的会计师事务所除推选1名单位理事外，每10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推选1名个人理事（最多不超过3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在5-10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仅推选1名单位理事；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不足5人的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联合推选方式，每3-6家推选1名单位理事；合计48名理事。自治区财政厅、协会、其他有关单位推举约7-9名个人理事。

理事候选人推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选，各单位组织全体会员召开会议，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提出理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征求单位党组织意见，采取适当方式对理

事推荐人选审核把关。

五、理事候选人应当是具有较高的社会威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我区注册会计师事业并能正常履行理事职责的业内外人士。其中：

1. 政府相关部门推举的理事候选人应当是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的部门负责人或者其内设机构负责人；

2. 高等院校的代表应当是从事注册会计师专业教学、行业相关理论研究，深耕财会、审计领域的专家学者；

3. 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原则上应当具有5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热爱注册会计师事业，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较强的调研协调和理事能力，职业道德记录良好，在执业过程中5年内未受过行业自律惩戒、行政处罚。

六、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对《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册》进行预审，提请协会党组织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结束无任何异议后报行业党委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最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 一、制定依据

为规范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推选工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宁夏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宁民发〔2026〕75号）、《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换届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监事会总规模及来源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共3名，为奇数，满足社会团体监事会不少于3人的法定要求，监事长从3名监事中通过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监事候选人均为执业会员，从第八届会员代表中产生。协会负责人、理事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候选人。

## 三、推选流程

（一）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组织全体会员充分酝酿，结合代表履职表现提出监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同步征求本单位党组织意见，完成人选资格初审。

（二）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统一收集推荐人选，对照监事任职条件开展资格核查，形成监事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册，提请协会党组织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结束无任何异议后，报行业党委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最后提交大会进行等额无记名投

票选举。

#### 四、监事候选人基本任职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信用良好，无失信被执行、限制消费记录；

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全程正常履行监事监督职责；

4. 无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担任社会团体监事的情形；

5. 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会财务运行、社团治理相关规则，具备监督履职专业能力。

##### （二）其他条件

具备5年及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执业口碑良好，熟悉事务所运营、审计业务、行业收费、执业监管等工作，能够客观监督理事会履职、协会财务收支、换届选举全过程。